

#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在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表能够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查阅了关联财务公司金融机构资质、营业资质以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，该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减少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协议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刘红霞、焦 健

2019 年 8 月 21 日